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維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維信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煙彈貳管及電子菸加熱器壹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更正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之「大麻煙彈2管（含加熱器1個）」更正為「大麻煙彈2管及電子菸加熱器1個」。

(二)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更正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三)補充證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833號搜索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周維信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實不足取。惟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自述高中畢業，經濟狀況貧寒，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查獲之第一
03 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
04 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經查，扣案
05 之煙彈2管及電子菸加熱器1個，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06 鑑驗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衛生福利部
07 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2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423號鑑驗書在
08 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又上開電子菸加熱器與其內之大
09 麻已無法分離，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是以，上開扣案物均
10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11 燬之。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不存在，自無庸併予宣告
12 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0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張莉秋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2105號

11 被 告 周維信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0樓
13 居彰化縣○○市○○街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周維信明知大麻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
19 品，依法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
20 113年6月12日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由不詳年籍之友人
21 「阿清」無償贈與大麻煙彈2管（含加熱器1個）而持有之。
22 嗣於113年6月12日18時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3 為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周維信位於
24 彰化縣○○市○○街000號現居地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大麻
25 煙彈2管（含加熱器1個），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維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供承不
29 諱，復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
30 療養院113年7月2日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30600423號）等
31 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01 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
03 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大麻煙彈2管（含加熱器1個），亦請
04 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吳曉婷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2 書 記 官 張文賓